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ZX23CGFJ02005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
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温馨提示

- 一、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30分钟内。
- 二、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磋商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磋商保证金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磋商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报价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2个工作日转账。
- 四、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子包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五、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七、如所投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八、如供应商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报价的授权书。
- 九、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招标代理服务费存入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十、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天前，按《磋商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一、本公司将严守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完成本项目代理服务，未经委托单位书面同意不增加任何收费项目；严禁员工以口头、书面或暗示等任何形式向招投标相关人员表达有可能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的行为；严禁员工直接或间接接受钱财物品；如有发现，请拨打投诉电话 0758-2222274 向我们反映，谢谢！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温馨提示	2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磋商文件	6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 开启	6
六、公告期限	6
七、其他补充事宜	6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7
九、温馨提示:	7
第二章 磋商须知	11
一、 说 明	13
二、 磋商文件	14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15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五、 磋商及评审(分包组评审)	20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1
七、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3
八、 适用法律	24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25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包组一、二均适用)	4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49
二、 自查表	51
三、 报价书格式	53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	55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56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57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58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59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60
十、 供应商基本概况	63
十一、 项目服务方案	65
十二、 供应商业绩表	66
十三、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7
十四、 投标承诺书	68
十五、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69
十六、 服务费承诺书	71
十七、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71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72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73

第一章 采购邀请函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概况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X23CGFJ02005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 47.6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47.6 万元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标的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

2、标的数量：1 项

3、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包组	项目内容	数量	服务期限
1	全院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维保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2	全自动单剂量錠剂分包机维保服务	1 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4、其他：/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4) 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 2)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 3) 供应商必须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报名时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以上资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为了提高效

率，请供应商先下载“报名记录表”填写完整后打印出来与以上资料一并携带前往购买磋商文件。购买磋商文件的单位，均被视为已充分理解本公告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责任承担其是否符合合格供应商条件而引起的一切后果。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人民币 200.00 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

五、开启

时间：2023 年 2 月 27 日 15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端州三路 24 号（即肇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 305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自 2023 年 2 月 15 日至 2023 年 2 月 17 日止。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2. 合格的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单个包组或多个包组内容进行报价，但不得只对单个包组内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
3. 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东岗路 9 号

联系方式：0758-21028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联系方式：0758-222227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九、温馨提示：

1.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2. “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网站信用查询指南（详见磋商文件提示 1）。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提示 1：“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信用中国”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②在首页点击“信用服务”，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点击相应的查询页面，输入公司名称及相关信息后查询相应的结果



④打印信用信息详情页面（如此类推）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丁朝伦	5102321963****6314
何智南	5130011977****0846
边强	5101081976****0314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张进友	1326231960****403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上海立钧物资有限公司	70316927-5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79336119-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9

提示 2：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查询指南

①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址

②在页面右侧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栏，进入查询。如图所示（如网站界面有修改，按照最新界面打印即可）



③在“企业名称”中输入公司名称，点击“查找”。如图所示。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输入公司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④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如图所示。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本次查询的时间: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序号	内 容
		一、 说明
1	1.1	项目综合说明：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现需采购两项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	2.1	采购人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3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3	4.2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一次性向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交付。
		二、 磋商文件
4	6.1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200米蓝塘公寓二层210卡 邮编：526020 联系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话：0758-2222274 传真：0758-2223125 电子邮箱：zxzb138@163.com
5		本项目不举行磋商答疑会。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6	12.1	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
7	13.1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8	14.1	根据本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供应商还须提供：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3)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9		
10		（7）本次招标不允许供应商将本项目进行分包。
11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3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2	16.5	1) 此账号为磋商保证金专用账号，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收款人：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中心分理处 帐 号：800 2000 0010 9422 92 （到帐查询电话：0758-2222274、联系人：伍小姐）

序号	条款 序号	内 容
13	17.2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 <u>90</u> 天内有效。
14	18.1	响应文件 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一份电子文件 （U 盘或光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电子文件内容为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介质表面使用油性笔标明供应商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单独用信封密封提交并注明“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项目名称、编号及供应商名称。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17.1 20.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送达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16	19.2	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相关内容
17	22.1	采用 综合评分 法，详见第三章《磋商及评审方法》
18	23.5	成交结果公告媒体： 1)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2)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 3)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 (http://www.zhixintendering.com/)。
		六、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19	29.3	本次采购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一、说 明

1. 适用范围及项目综合说明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资格：

1) 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函。

2) 关于分公司报价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

3) 除联合体外，彼此存在投资与被投资关系的，或彼此的经营者、董事会（或同类管理机构）成员属于直系亲属或配偶关系的，不接受作为参与本采购项目竞争的供应商。

4) 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请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2.4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其中包括：供应商须承担的医疗设备维保服务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向成交人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币种与成交通知书中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3)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以银行付款的形式用人民币一次性支付，收款银行帐号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指定的银行帐号为准。

5)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 号）文件，按定额包组一：¥6000 元，包组二：¥2000 元计收。

6) 采购代理服务费递交账户(银行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专用账户如下，其他款项请勿转入此账号。

账号名称：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岗支行

账 号：800 2000 0010 8890 43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采购邀请函
- 2) 磋商须知
- 3) 磋商及评审方法
- 4) 用户需求书
- 5) 合同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但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并须为采购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报价文件

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书面澄清答复将视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要求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7. 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7.2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3 修改后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

7.4 考虑到该修改和变更的影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7.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磋商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磋商的供应商。若供应商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磋商，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8. 响应文件编制语言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参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响应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本须知的规定填写的投标报价书、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按本须知的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是合格的，而且成交后有能力和履行

合同；

- 3) 按本须知的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 4) 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 5) 对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10. 响应文件编制

10.1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以非活页形式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0.2 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10.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0.4 如果因为供应商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11.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11.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本项目报价为全包价，供应商如成交并签署合同，在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4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投标报价不固定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1.5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

应商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3)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招标所有服务内容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成本、工人工资福利、办公费、交通费、保险、利润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全部费用。

11.6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7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详见《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12. 备选方案

12.1 备选方案应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只允许供应商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3. 联合体投标

13.1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供应商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参考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1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需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 2)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格式提供，声明其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与正确性，声明其是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4) 供应商必须具有健全稳定的组织机构，并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和技术（包括设计和服务等）能力（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供应商简介格式如实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5) 如《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经验与业绩（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报《供应商业绩表》）；
- 6) 供应商应具有为本招标采购项目提供长期服务的能力，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要求提供说明和承诺；
- 7)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允许、且供应商拟将本招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分包）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按《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证明分包人合格的文件，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如果供应商成交并将项目分包，其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4.3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证明相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各项：

- 1)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2) 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条款，供应商逐条说明所提供的相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
- 3) 供应商的投标内容与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采购人，供应商都应按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文件格式如实填写《技术条款响应表》和《商务条款响应表》。

15.2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1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无效。

16.2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应以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3 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磋商文件中指定的账户。

16.4 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保证金，金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5 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采用转账、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时与开标一览表复印件装入同一单独信封密封提交：

- 1) 从供应商帐户将磋商保证金转入：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磋商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
-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须提供向银行索取的第三联回单原件或网上银行电子转账回单（回单须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的磋商保证金）；
- 3) 采用银行保函的，原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且应符合以下要求：

① 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② 采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格式;
 - ③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 ④ 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 4) 供应商应凭银行进账凭证或其他非现金交纳凭证作为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参加投标报价。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将在评标期间对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性进行核实。
- 16.6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投标, 为无效投标。
- 16.7 如无质疑或投诉,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如有质疑或投诉, 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8 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在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6.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违反磋商文件规定,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 成交人未按本须知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7. 报价的截止期、报价有效期
- 17.1 报价的截止时间为《采购邀请函》规定时间,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 为无效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17.2 从投标截止日起, 报价有效期为《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磋商保证金不被没收, 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报价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8. 响应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18.1 供应商应编制响应文件的数量见《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 以正本为准。**
-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 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
- 18.3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 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

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响应文件正本的每一页（非空白页）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及正本的封面页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18.5 若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盖章即可。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磋商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采购邀请函》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与页码，采购代理机构对因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报价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撤回其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20.3 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磋商及评审（分包组评审）

21. 磋商小组

2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3人以上（含3人）的单数组成。

21.2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21.3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2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

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22. 磋商及评审方法

22.1 本次评审采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选定的方法,具体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磋商及评审方法”。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23.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3.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列,并按《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内的相关办法处理。

23.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2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 应交未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5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原磋商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4.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4.1 磋商小组按照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其余按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为成交备选人,由采购人依法选定成交人。若成交候选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者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六、 询问、质疑和投诉

25. 询问

25.1 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25.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 质疑

26.1 质疑期限：

-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6.2 提交要求：

26.2.1 以书面形式（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且格式符合要求）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6.2.2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日期。质疑函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需提供质疑函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授权代表应同时递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6.2.3 质疑函原件可采取当面递交或邮寄、快递的方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质疑提起日期应当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或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之日起计算，收到日期则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2.4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及有关材料是外文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提供中文简体字译本。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6.2.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6.2.6 质疑供应商需要修改、补充质疑函的，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质疑函收到日期以提交修改或补充的质疑函原件之日计算。

26.3 质疑的时效期间从起算日期的次日开始计算。

26.4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被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5对于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有质疑的，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采购代理机构：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肇庆市端州区蓝田路集美居东鹏陶瓷旁路口直入约 200 米蓝塘公寓二层 210 卡
邮 编：526020

联 系 人：陈小姐、梁先生

电 话：0758-2222274

传 真：0758-2223125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合同的订立

27.1 评标小组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审批通过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与预成交人进行最终澄清及对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进行再次审查，形成最终合同的基础文件。

27.2 如在最终澄清过程中，发现预成交人存在重大问题造成其履约能力不能满足要求的，可以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7.3 采购人与成交人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人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均须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 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28.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8.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 27.4 条的规定备案。

28.3 如果《磋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

以接受的其它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果成交人不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28.4 如联合体成交，联合体各方就本项目的所有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八、适用法律

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第三章 磋商及评审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以下磋商及评审方法、步骤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

1.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磋商小组。本次评标的磋商小组依法由 3 位或以上（含 3 位）单数的评委组成。磋商小组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磋商小组的工作。磋商小组下设评标工作小组，主要负责相关资料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等工作。磋商小组（不含采购人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 1) 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2) 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的；
- 3)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4)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磋商专家超过二名的；
- 5) 任职单位为采购人单位或与参与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
- 6)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1.2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磋商小组负责完成。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终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3 磋商小组在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意见不一致时，遵循少数服从多数原则。

1.4 磋商小组依法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及对响应文件和最终磋商结果进行评审，并据此推荐成交候选人。

1.5 如有必要，磋商小组将书面要求供应商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1.6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

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2. 磋商及评审方法（分包组评审）

2.1 本次磋商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2 磋商及评审分四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第二阶段**进行技术商务磋商；**第三阶段**进行最后报价；**第四阶段**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

2.3 本次评标是以磋商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人。

3. 评标步骤

3.1 磋商小组先进行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标报告，并排序推荐两位成交候选人。

4. 评分及其统计

4.1 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分别首先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及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商务评分。各评委的技术商务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然后，评出供应商的价格得分。将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将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4.2 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政府采购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磋商及最后报价

5. 技术商务磋商

5.1 磋商小组将以随机抽签的形式对在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排序。磋商排序确定后，磋商小组首先阅读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补足相应资料。如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该响应文件将会由于不符合磋商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5.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由磋

商小组将集体意见现场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5.3 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排序的顺序逐一与供应商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形成磋商纪要文件。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报价、优化需求，使所有供应商的响应具有可比性。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 5.4 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商务条件、技术规格、安装调试、验收、合同执行计划、相关服务、质量保证、采购人配合等内容，**涉及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5 供应商应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或由于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被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5.6 最后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磋商承诺及最后报价等方面进行评审。**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响应报价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

6. 磋商小组按照《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只有对《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才能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磋商小组将以记名方式表决，被认为响应的得票超过半数的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7. 磋商小组将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磋商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报价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响应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8.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合，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磋商小组决定响

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的证据。

9. 磋商小组将审查实质参加供应商数以及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是否够 3 家，以决定是否需废标。

9.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1)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为准）
-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0. 无效投标的认定

10.1 按《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见附表 1）所列各项，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四、详细评审

11. 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11.1 技术、商务评分：磋商小组就供应商对技术、商务响应表中各项要求因素进行评分，各因素所占权重见《技术商务评审表》（附表 2），评分统计按本磋商及评审方法 4.1 条规定进行，磋商小组评分最多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11.2 价格评分：

11.2.1 政府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扣除：

标的类型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货物、服务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或者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 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评标价=核实 价×(1-10%)

		所投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4%	评标价=核实价×(1-4%)
适用政府采购法的工程建设项目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评标价=核实价×(1-5%)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扣除)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标价=核实价×(1-2%)

- 3) 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以提交的中小企业申明函文件为准)
- 5)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7)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8)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11.2.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 1)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节能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 在 80%以下的, 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获得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报价占总投标报价比例在 80%或以上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在 80%以下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 对属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节能要求作为实质性响应指标,不再享受评审优惠。

11.2.2 将磋商小组校核后的各供应商的投标总价定义为评标价格。取各评标价格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格。各供应商的价格得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格} / \text{评标价格}) \times 20$$

12. 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分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评分	商务评分	价格评分
分值(总和为 100)	70 分	10 分	20 分

根据上述技术商务及价格的综合得分及其分值分配,代入下列公式计算各供应商的总得分。进入详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得分相同时,投标总价低者优先)。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 F2 + F3$$

其中, F1、F2、F3 分别为技术得分、商务得分及价格得分的汇总得分。

五、成交候选人

13. 磋商小组将出具评标报告,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排序最靠前的两位供应商作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和第二成交候选人。

13.1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本项目推荐两名成交候选人。将各有效供应商按其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得分(由高到低);(3)商务得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抽签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

13.2 成交价的确定:成交价以开标时公开唱读额为准;如有缺项、漏项,视为已包含在成交价中。

13.3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标结果,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

六、法律责任

14. 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
- 14.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磋商双方之外的第三方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14.2 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向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15.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 15.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通过法定或规定的程序，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2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

附表 1：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注：本表不需要供应商填写）

资格性审查表（包组一、二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内容	序号	审查内容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投标人需提供上述两个网站的网页查询结果作为证明材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上述渠道复查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若投标人自查结果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查结果不一致，将以复查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提供投标函相关承诺内容。
	4	投标人是否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
	6	投标人是否已登记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结论		

-
- 1、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符合性审查表（包组一、二均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5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6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7	报价无重大漏项
8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9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10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11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12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结论	

3、供应商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响应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附表 2：技术商务评审表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一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 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评分	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0	完全满足项目重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及服务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及服务要求（除带“▲”项外）响应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非▲条款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 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1-2 项的，得 7 分； 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3-4 项的，得 4 分； 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5 项或以上的，得 0 分。 注：需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维保服务方案	15	根据所投标维保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和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5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的熟悉、了解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的熟悉、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较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4、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较差，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	15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具体、合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5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完善程度高的得 15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较具体、较合理、完善程度较高的得 10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不够具体、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6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不具体、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措施或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70	
6	商务评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 1)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较高，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措施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5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实施的同类设备维保服务业绩情况评审，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10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80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技术商务评审表（包组二适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序号	评审范围	评审内容	单项分值	评分细则
1	技术 评分	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	20	完全满足项目重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得 20 分，带“▲”号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及服务要求，未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注：需按《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及服务要求（除带“▲”项外）响应情况	10	根据投标人对非▲条款的技术及服务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完全响应的，得 10 分； 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1-2 项的，得 7 分； 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3 项的，得 4 分； 负偏离或不响应非▲条款 4 项或以上的，得 0 分。 注：需按照《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3		维保服务方案	15	根据所投标维保服务方案的完善、合理和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5 分。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可行、操作性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较详细完善、较合理可行、操作性较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3、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基本完善、合理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4、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维保服务方案不够全面、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维保服务方案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的熟悉、了解程度	10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的熟悉、了解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0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高，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较高，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6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 4、对本项目需维保设备技术要点、难点的熟悉、了解程度较差，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	15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具体、合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15 分。 1、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具体、合理可行、完善程度高的得 15 分； 2、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较具体、较合理、完善程度较高的得 10 分； 3、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不够具体、完善程度一般的得 6 分； 4、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违约承诺不具体、完善程度较差的得 3 分。 注：需提供相关措施或承诺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评分合计			70	
6	商务评分	应急保障措施	5	根据供应商的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程度进行综合评审，满分为 5 分。 1)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完善，可行性高，得 5 分； 2)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较高，可行性较高的得 3 分； 3)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 2 分； 4) 应急保障措施具体程度较差，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 注：需提供相关措施作为评审依据, 不提供不得分。
7		同类项目业绩	5	供应商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正在实施的同类设备维保服务业绩情况评审，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为 5 分。 注：需提供相应的服务合同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评分合计			10	
技术商务评分合计			80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商务评审表中提及的证书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无评审依据的不得分。
2. 评委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后，根据以上评分方法进行相应地打分。

附表 3： 价格评审表

价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 期：

序号	内容	供应商					
1	评标价格						
2	评标基准价						
3	价格分值	20					
4	价格得分						

1.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2. 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价格分值。

附表 4：综合得分汇总表

综合得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日期：

评审内容	内容	供应商			
技术商务评审 (分值 80)	磋商小组成员 1				
	磋商小组成员 2				
	磋商小组成员 3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及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评审 (分值 20)	评标价格				
	价格得分				
总计					
名次					

1. 供应商技术商务得分 = 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的总和 / 评委人数
2. 价格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价格) × 价格分值
3. 综合得分 = 技术商务得分 + 价格得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包组一：全院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维保服务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维保内容
1	全院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维保服务	837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整机维保服务，含零部件更换，定期的维护保养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安全检查、设备除尘保养、运行状态检查等，并提供定期维护保养报告

4. ★最高限价：本包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39.00 万元，供应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本项目为一个整体，合格的投标人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报价，不得分拆报价。
6. 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7.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项目服务期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所需要的手续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具体维保（技术）要求

1. ▲供应商需根据维保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具体明细的服务方案，包括巡检具体内容，清洁标准，零配件更换标准、紫外线灯管等效能器件的检测方案，产品说明书或行业标准要求的其它维保服务内容。
2. 自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进场建立并完善服务对象的台账档案清单，并对服务对象进行状态分析，提交更具体的技术方案。
3. ▲提供适用于台账中维保对象的零配件、消耗品清单及来源渠道、库存支撑证明材料，

消耗品配件材料需提供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空气消毒机在用数量占比 50%以上的品牌证明资料（厂家出具的消耗品配件材料供应证明资料）。

4. ▲投标人要求是具有专业维修实力的技术服务公司，至少有 3 名或以上经品牌产品原厂培训的维修服务工程师，能够提供长期的、可靠的、稳定的售后服务。（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

5. ▲服务响应时限：

5.1. 巡检保养：计划性开展，重点科室（手术室、产房、综合 ICU、神经 ICU、新生儿科、CCU、PICU、口腔科、内镜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呼吸内科、检验科、输血科、导管室、急诊科、感染性疾病科）1 次/2 个月，普通科室 1 次/3 月。出具维修保养报告。

5.2. 巡检服务:每周 7 日*24 小时值班应急响应支持。

5.3. 故障维修：接到故障报修通知或技术支持要求后，5 分钟响应，1 小时以内到达现场，2 小时内完成故障处理，如不能及时处理故障，提供备用机使用至故障机维修完成。

6. 维保信息记录完整，要求每次维保服务有工单，每台设备有状态标识及现场维保记录，每次服务可溯源。（提供投标人自有设计的服务工单、状态标识相关模板）

7. 维保服务报告要求：

7.1. 有台账清单，且有清单内设备的状态、周期内维保执行情况、及其它设备安全有效运行所需注意的备注。

7.2. 每个维保周期提供一份维保服务分析报告，要求有维保内容相对应的多维度的维保处理事项数据列比、按设备类型统计的运行完好率、持续改进的意见和建议，及对上一个服务周期改进事项的落实情况。

8. 特殊要求：进入特殊场所服务，需无条件服从采购人相关安全防范措施的规定：如设备因相关原因导致永久停用，需双方技术人员予以确认，提供报废处理的鉴定结果。鉴定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已超过规定年限的（提供标准依据）、结构陈旧及性能落后的、继续使用严重浪费能源的、无维修价值的、更新设备可给医院及患者带来较大效益的等。

附件

全院空气消毒机清单

设备品牌	主要型号	数量
盐城鹏卫消毒设备有限公司	DF-80、DF-100	204
江苏申星光电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SK-B、SK-B80	208
南昌市扬帆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YF/ZX-B80	425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需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2. 支付比例 100%，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款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包组二：全自动单剂量锭剂分包机维保服务

一、项目总体要求：

1. 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条款的，投标人必须作出响应，如作负偏离响应或不作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标注“▲”条款为重要技术要求，投标人所投设备如未响应或负偏离，将导致其严重扣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服务期	维保内容
1	全自动单剂量锭剂分包机维保服务	2 台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设备品牌型号：韩国 CRETEM AP-336FS。提供整机维保服务，含零部件更换、定期维护保养、药盒制作等

4. ★最高限价：本包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8.60 万元，供应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含税），供应商报价应包括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项目服务期间完成全部工作任务所需要的手续费、材料费、人工费、管理费、差旅费、税费、不可预见费等一切相关的费用。

二、具体维保（技术）要求

1. ▲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含所有故障零部件的更换（包含 AP 小电脑、烫头组件等），保证设备正常开机率达到 95%以上。
2. 响应时间：一般故障在接到通知后的第 2 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紧急故障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之内上门维修。
3. 提供培训服务：期间如设备操作人员变动，须提供一次设备使用操作培训服务。
4. ▲每年须对设备进行 4 次定期维护保养（每三个月 1 次），保养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设备和部件清洁；
 - （2）易损耗件寿命评估；
 - （3）所有药盒和底座异常检查；

（4）所有落药通道清洁，大小漏斗药粉清理，MDU 落药通道清理、中间漏斗翻板运转情况检查及清理；

（5）药袋包装封口、剪切、打印检查，出药口海绵球破损检查更换，出药传输带动力检查，清理残留药品。

5. ▲所有更换的维修零部件及易损耗材须为原厂品牌的原装部件。

6. ▲服务工程师须具有韩国原厂 CRETEM 培训证书（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7. 按需进行药盒制作，收到药样起 7 个工作日内制作完成并寄出。

三、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1. 本项目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成交人需提供等额的税务发票。

2. 支付比例 100%，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款分两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四、采购人配合的内容

1. 为配合各阶段工作，投标人应列明需采购人配合的工作内容和具体要求。

第五章 合同格式（包组一、二均适用）

采购合同（参考样式）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兹有（甲方）：____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____

（乙方）：_____

一、甲方使用乙方所提供之设备维保标的和费用：

（一） 维保标的和服务期限：

1. 标的：整机维保服务，具体标的及型号如下：

类别	主要品牌	已使用年限			设备总台数
		1~3 年	4~8 年	>8 年	

2. 服务期限：

合约起迄日：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 维保费用付款方式：

1. 维保费用：人民币 _____。

2. 维保服务内容：

1) 设备名称：

2) 品牌及型号：

3) 数量：

4) 保修年限：

5) 维修合同服务类别：

6) 服务地点：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

7) 服务范围：_____。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维保服务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方式，服务款分____期支付，每半年支付一次。

二、维护服务要求:

(一) 维修服务: _____

(二) 叫修联系方式:

报障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三) 服务条件:

对下列各项所导致之损坏，乙方虽无义务依本约提供维护服务，但在甲方要求乙方协助修护，乙方得酌情收取维护费用。

(1) 非____机本身因素，导致机器不能正常使用。

(2) 不依____机之使用手册规定或说明操作。

(3) 天然灾害，如地震、洪水等。

(4) 罢工、暴动、战争、化生放灾难、火灾或其他人为意外事故。

(5) 经非乙方人员所为或同意自行将硬体做修理、维护、调整、修改等。

三、其他:

如有以上未举例之项目，由甲乙双方协议后再另行补充。

四、合同生效

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五、其它

1. 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响应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

务。

4.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帐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1、外封袋格式：

正/副本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3CGFJ02005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所投包组：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ZX23CGFJ02005Z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所投包组：

采 购 人：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2023 年 月 日

二、 自查表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符合性 审查	报价书及报价有效期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和签署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供应商无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不存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服务内容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个为最终报价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价格是固定价且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投标报价无重大漏项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如有★号条款)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主要技术及服务方案满足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要求,无重大偏离。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商务条款无重大偏差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无磋商文件或法规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的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合格性和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报价。请供应商在对应的□打“√”。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技术商务评审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技术商务评审表》各项)	证明资料
技术商务评审	技术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商务评分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见响应文件第 ()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技术商务评审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 报价书格式

报价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根据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服务采购的采购邀请【采购编号：ZX23CGFJ02005Z】，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并在正本内附有对应于响应文件各册内容的电子文件一套（文件格式采用贵方认可的办公软件制作）参加投标报价：

- 1) 响应文件封面/外封袋格式
- 2) 自查表
- 3) 报价书格式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6) 公平竞争承诺书
- 7) 投标报价一览表
- 8) 商务条款响应表
- 9) 技术条款响应表
- 10) 供应商基本概况
- 11) 项目服务方案
- 12) 供应商业绩表
- 13)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4) 投标承诺书
- 1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
- 16) 服务费承诺书
- 17)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

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 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被确定为供应商有效期将顺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3.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 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就本次采购应由我方交纳的服务费将按随附于本响应文件的承诺书支付。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日期： _____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 6.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六、 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保证在磋商过程中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保证具备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愿无条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七、 投标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X23CGFJ02005Z

所投包组：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小写：¥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投标保证金退还证明书”另外复印一份并加盖公章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投标报价一览表”字样。

八、 商务条款响应表

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供应商、合格的货物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 90 天，成交人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投标内容均涵盖投标要求之一切费用		
6	服务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供应商完全响应或正偏离，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或填写正偏离，对空白或打“×”视为负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 技术条款响应表

9.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 偏离/正偏离 /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 或证明材料所在页 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 项内容逐条进行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 项内容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 打“★” 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2 重要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项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 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 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9.3 一般技术条款（非“★”项和非“▲”项）响应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方案或参数 (供应商应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相关方案或证明材料所在页面
1					
2					
3					
4					
5					
6					
7					
8					
...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的非“★”项和非“▲”项参数条款进行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针对与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条目号上有偏离款项填写相应的填写，并注明除填写的款项有偏离以外，其他款项均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2.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 供应商基本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 2、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 3、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 4、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 5、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 6、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7、公司简介：_____

8、公司财务情况：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9、供应商获得的相关资质、荣誉证书复印件，如有请附上。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10、供应商为本次投标项目配置人员一览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相关资格	履历

附：上表所列人员的资历、资格文件、工作履历证明材料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项目服务方案

技术或服务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如下（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供应商业绩表

(按磋商文件要求的时间段完成的主要同类项目)

供应商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 总金额	项目地点	日期	业主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1							
2							
3							
4							
5							
.....							

注:

1. 须在本表后按《技术商务评审表》的要求附上相对应的有效证明材料（如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我方为本次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证明其合格和资格的文件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并愿为其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采购人）及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3.我方在参加本次投标前 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附资格文件如下:

-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如未能体现经营范围的须同时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查询页面（含经营范围）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事业单位除外）】；
-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 3) 信用查询情况截图；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____（项目名称）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项目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用户需求书、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采购任务，按时提供服务。服务质量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肇庆市有关采购、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采购合同，对磋商文件第五章《合同格式》中的条款项下的内容完全响应，不作任何的偏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罚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6. 保证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完成采购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履行责任。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对供应商违约处理。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配置承诺的资源，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中标之后密切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采购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采购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采购合同之后恶意索赔的行为。

11. 本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响应文件的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其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年 月 日

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3CGFJ02005Z】投标报价。授权委托人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私章）：_____

年 月 日

注：此授权书委托投标时才需使用。

须附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正面	反面
----	----

十六、服务费承诺书

服务费承诺书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3CGFJ02005Z）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向贵公司（开户银行及帐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交纳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述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扣付。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 1 投标确认函

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就项目名称：肇庆市第一人民医院（肇庆市医疗紧急救援中心）紫外线空气消毒机等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X23CGFJ02005Z】，我司已报名领取磋商文件，并详细阅读和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我司：

☐1、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按时参加投标活动。

☐2、因故放弃投标活动

特致此函。

公司名称（盖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备注：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3 日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回传《投标确认函》形式告知我司是否参与本次投标。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附件 2 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肇庆执信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我方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